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12,2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5000万元,全部为子公司光正燃气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



情形。公司董事会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从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状况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来看，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16 年度经营预算，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重新进行了编制及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效果。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设计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对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五、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认真、严谨的
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
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审计费用另行协商确定，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喆慙_____

杨之曙_____

章晓东_____

马新智_____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